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是否为激励对象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邵秀英	董事	否	卖出	3,184,200
齐海莹	董事、总裁	否	卖出	3,515,000
王璟	董事、副总裁	否	卖出	2,000,000
王蔚	董事、副总裁	否	卖出	3,764,018
苏晶	联创聚合物总经理	是	卖出	172,900
			买入	94,300
朱谦	联创聚氨酯研发经理	是	卖出	3,300
魏其告	联创聚氨酯采购经理	是	买入	3,700
			卖出	3,000
张鹏	联创聚氨酯研发总监	是	卖出	20,000
			买入	17,000
张圣林	联创聚氨酯采购副经理	是	买入	3,900
杨洪涛	联创聚合物研发部经理	是	买入	3,500
			卖出	3,600
周建刚	联创聚合物研发部副经理	是	卖出	100
范旭佳	上海麟动副总裁	是	买入	1,900
孔莉	联创聚氨酯技术员	是	卖出	45,000
房玲	联创达美客户总监	是	买入	700
何伟	联创聚氨酯人力资源中心 经理	是	卖出	12,800
			买入	15,300
姜雨辰	上海麟动副总裁	是	买入	2,000
于旭东	上海激创高级 IT 规划支持 经理	是	买入	3,800
			卖出	600
叶青	上海激创首席执行官	是	卖出	12,867,910
鲍峥嵘	上海激创副总经理	是	买入	7,700
邹洪雷	联创聚氨酯总经理办公室 主任	是	买入	60,100
			卖出	55,000
李祥	联创聚氨酯研发副总监	是	买入	4,100
			卖出	5,700
黄志国	联创聚合物销售总监	是	买入	6,100
			卖出	1,900

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管卖出股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自查结果显示一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在核查期间（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一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14 日